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南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 方：长春旭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全称）：长春旭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01号-3(0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干扫车6辆、护栏清洗车4辆

品牌：中联牌干扫车 规格型号：ZBH5184TSLCAE6

品牌：福龙马牌护栏清洗车 规格型号：FLM5080GQXJL6H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干扫车	中联牌	ZBH5184TSLCAE6	6	694000	4164000		
2	护栏清洗车	福龙马牌	FLM5080GQXJL6H	4	428000	1712000		
合计总价		小写：¥5876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876000元

大写：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合同签订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100%合同款，质保金需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时限相同的合同总价5%的保函。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月24日，完成日期：2027年1月24日。

(2) 履约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在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1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超过时限应视为验收通过。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1月24日生效。

7. 技术规范

- 7.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7.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8. 专利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包装和运输、安装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破和丢失的责任。包装应按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加写标记。

9.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保险费及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事先双方的约定把货物运送并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

9.3 由乙方在运输、安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及机械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技术资料

10.1. 乙方应在交货后向甲方提供至少一套合同项下有关货物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图等（除特殊条款规定外）。

一卷
印章
0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甲方。（本项目技术资料详见投标文件）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2. 如遇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甲方有权到相关质检部门做第三方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认为所供产品质量存在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影响，都由乙方进行全额赔付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 11.3 每次供货需要提供生产工厂提供的当批次检验证明，同时乙方需提供当批次供货产品质量保证声明函，保证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为供货日期三个月内生产，非库存货物、非存在质量货物、非翻新货物，甲方有权不定期送样至质量监督局送检，一经查实所供应产品有上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期间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后果，且将录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黑名单永不录用。

12. 检验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中应对制造商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加以说明。但此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12.2.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提供方便。
- 12.3 制造厂对所提供货物进行机械性能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履行合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空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延期交货

-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传真、电话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责任和赔偿

乙方未按时提交货物、提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经催告仍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15.1.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为迟交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款的10—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必要时，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自己按检验标准进行的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5.4.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和退还甲方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降低货物价格。双方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数额协商决定。

(3) 更换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更换/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5.5. 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在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乙方未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16. 合同终止

16.1. 乙方在违约的情况下，即（1）未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2）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6.2.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可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超出合同规定的费用负责，对未终止的合同应继续执行。

16.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或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解决。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裁决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22.1. 如需修改合同任何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4.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开始生效。

25. 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在乙方货物到达库房地地点时，告知卸货及摆放的具体位置；
- 2、货物到达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 3、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付款。

乙方职责：

- 1、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及时供货，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摆放整齐；
- 3、卸货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及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投标人）长春旭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关永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7893084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俊达街93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6461301@qq.com

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9MA17CL0K10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61140078801800000191